

# 立法院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八日院長核定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八日院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院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院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院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院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六日院長核定修正

- 一、立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立法院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統籌規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
- 三、本院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辦理下列事項：
  - （一）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之個人資料安全事件通報。
  - （二）本院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名單及紀錄之彙整。
- 四、本要點所稱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指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五、本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類別，以本院依適當方式公開者為限。有變更者，亦同。

各單位應將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以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公開於對外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
- 六、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確實依本法第五條規定為之。其有疑義者，應提請本委員會研議。
- 七、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應報請本委員會同意後，依本法規定為之。

依本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所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所定相關辦法之規定，方可為之。
- 八、各單位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但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機關或單位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九、各單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但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免為告知之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一項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即已蒐集者，除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免為告知之情形外，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第一項規定之告知。

十、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六條但書第七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應依本法第七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一、各單位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應依本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詳為審核後為之。

各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將個人資料之利用歷程做成紀錄。

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連結，且不得濫用。

十二、本院保有之個人資料有錯誤或缺漏者，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更正或補充之，並留存相關紀錄。

因可歸責於本院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由資料蒐集單位以書面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十三、本院保有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已停止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四、本院保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但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予以確實記錄。

十五、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為之。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予以確實記錄。

十六、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向本院為請求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書件內容，如有遺漏或欠缺，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補正。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 (一)申請書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 (二)有本法第十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 (三)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
- (四)與法令規定不符。

十七、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者，應依本法及「立法院提供政府資訊及檔案閱覽實施要點」辦理，並由承辦單位派員陪同為之，並得依規定收取必要費用。

十八、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提出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前項之准駁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十九、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出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前項之准駁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二十、本院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之公開，仍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二十一、各單位應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保護及管理事項，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情事發生。

二十二、本院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與受委託者簽訂委任合約，所簽訂契約應明確陳述要求個人資料安全措施，載明受委託機關處理個人資料之保密義務、資通安全相關責任及違約之罰則，並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肩負起監督、審查之責，保留定期監督相關確認紀錄。

二十三、本院應建立個人資料檔案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進行個人資料檔案隱私衝擊分析，並規劃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與實施能力之教育訓練。

二十四、為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通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得進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或自行查核作業。

- 前項個人資料檔案資通系統之帳號、密碼、權限管理及存取紀錄等相關管理事宜，依本院訂定之相關資通安全作業規範辦理之。
- 二十五、各單位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及資料外洩等危安事件，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迅速通報至本院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
- 二十六、本院遇有本法第十二條所定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經查明後，應由資料外洩單位以適當方式儘速通知當事人。
- 二十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應符合本要點及本院訂定之相關資通安全作業與機密維護規範。
- 二十八、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受本院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適用本要點。
- 二十九、本要點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以反映相關法令、技術及本院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或由本委員會隨時檢討修正之。
- 三十、本要點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施行。  
本要點修正規定經院長核定後施行。